

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暨合署辦公看守所收容人與眷屬同住指引

中華民國114年2月3日
2月第1次監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三及八十四條、羈押法第七十五及七十六條、監獄受刑人與眷屬同住辦法、受刑人獎勵實施辦法、被告獎勵實施辦法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二十八條，特訂定本指引（以下簡稱本指引）。

二、本指引用詞定義如下：

- （一）機關：指監獄或看守所。
- （二）收容人：指受刑人或受羈押被告。
- （三）機關長官：指機關首長，及其受權之人。
- （四）眷屬：指收容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。

三、為加強收容人與眷屬同住之管理，並考量機關懇親處所設施與戒護警力調度等因素，對符合申請與眷屬同住之受刑人及監獄行刑法與羈押法『其他特別獎勵』要件之收容人，依「監獄受刑人與眷屬同住辦法」或「受刑人獎勵實施辦法」及「被告獎勵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四、收容人符合下列申請要件之一者，經監（所）務委員會決議後，得准與配偶或直系血親在機關指定之宿舍同住：

（一）受刑人：

- 1. 累進處遇第一級，最近一個月成績分數在九分以上者。
- 2. 有監獄行刑法『其他特別獎勵』要件，累進處遇進至三級以上，有期徒刑執行逾三分之一，無期徒刑執行逾十五年，且最近一年內無懲罰紀錄之受刑人，或刑期未滿一年、拘役或易服勞役執行期間無懲罰紀錄之受刑人。

（二）被告：有羈押法『其他特別獎勵』要件，入所後最近六個月內無懲罰紀錄，無禁止接見通信者。

給予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『其他特別獎勵』，機關應報請法務部矯正署備查。

五、同住期間：

（一）每月第二週星期一下午2時至星期二上午11時，眷屬以收容人之配偶為原則。

（二）每月第三週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3時，眷屬以收容人之直系血親為原則。

六、符合與眷屬同住資格之收容人，每月以申請一次為限，並視機關與眷同住處所使用情形調整受理人數，逾額人數依申辦先後次序，延至次月依序辦理，申請人應於完成該月與眷同住後，始得提出次月與眷同住申請；前述同住期間，如因有特殊事由需更改時，機關應提前通知。

七、申請與眷屬同住之眷屬一次不得逾二人，並得攜帶未滿三歲子女一人。

八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 符合條件之收容人申請與眷屬同住應填寫申請表(附件一)並檢附同住眷屬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、保證書(附件二)及切結書(附件三),依程序逐級審核。

(二) 本國籍眷屬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以證明其身分之證件,外籍眷屬務必攜帶居留證、護照或其他附有照片足以證明眷屬身分之證件,並於指定之日期及時間內,到收容人執行機關辦理與眷屬同住事宜。

九、眷屬攜入飲食或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,機關認有妨害機關秩序或安全,得限制或禁止送入:

(一) 攜入飲食逾二公斤。但經機關長官許可者,不在此限。

(二) 未依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有關時間、種類、數量(額)、次數、程序等規定辦理。

(三) 送入之財物,無法施以檢查、經機關檢查後發現夾帶違禁物品、或經檢查後可能造成變質無法食(使)用。

(四) 送入之財物,屬易腐敗、有危險性、有害或不適於保管、或有妨礙衛生疑慮。

(五) 依監獄行刑法、羈押法或其他法規所定不得或不宜送入之情形。

(六) 有事實足認有其他妨害機關秩序或安全之情事。

十、經核准辦理與眷屬同住者,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,機關得拒絕之:

(一) 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或非屬收容人申請眷屬同住對象。

(二) 收容人拒絕同住。

(三) 眷屬或收容人為經法院或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規定禁止接見之對象。

(四) 有妨害機關秩序或安全之行為。

(五) 其他法規規定應限制或禁止接見者。

十一、與眷屬同住時應遵行事項如下:

(一) 處所內設備應妥為保管,如有損壞或短少,應照價賠償。

(二) 收容人應配合機關作息。

(三) 於處所內,不得有賭博、飲酒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為。

(四) 處所使用人應維護環境整潔。

(五) 不得持有違禁物品,私有財物應自行檢點保管。

(六) 同住期間屆滿,應即按時離開指定處所,不得藉故拖延。

(七) 同住處所倘無炊煮設備,不得在處所內炊煮。

(八) 同住眷屬應自備飲食。

(九) 傳染病流行期間應配合監獄各項防疫措施。

(十) 其他應遵行事項。

與眷屬同住期間之收容人或眷屬有違背前項情事,機關得隨時停止其同住,並報請法務部矯正署備查。如有犯罪行為,機關應陳報法務部矯正署,並移送該管檢察署偵辦。

十二、收容人與眷屬同住之名冊,機關應於每月底報請法務部矯正署備查。